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潘孟安	服務機	1.屏東縣正2.				職稱	1.縣長
申報日	106年11月(01 日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e e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±	上地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£	《事城鄉興 李基地)	!安段(自月	用房屋	80.84	全部	潘孟安	97年12月12日	買賣	(土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8,400元)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公	至白								
2. ¾	建物(房屋	及停車位	.)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屏東県	糸車城鄉興	安段		170.16	全部	潘孟安	97年12月 12日	買賣	(含陽台 12.30 平方公尺)
	建		物	1	變	動	情		形

	建 物			變	動	情		形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2	E自								

(三)船舶

1	重 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7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價	額
本欄名	产自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製造廠	名稱	鲁標示 編 號	所有	人丨		登記(取 取得價額 导)原因
			375	***********	,,)d	17/1/1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			總金額:	新臺幣	 元)		
幣	別所	有		外 幣	總容	頁 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·		總金額:新	 豪幣 1,1	94,679 元)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	構種	類幣	別			幣 總 奢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台灣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大 新臺	游				3,414
	活期儲蓄存款	大 新臺	, 游				1,185,690
第一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		潘孟安		WITH NAMES AND	5,168
郵政儲金匯業局	活期儲蓄存款						407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		元)		, m mr >			107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	,	70)					
名	稱所有	人股		數 票 面	價 額 夕	卜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 ៖	· F臺幣 元)	I					
名 稱代碼	折 有 人買賣	賣機構 單	位	數 票 面	價 額 外	、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	 元)					
名 稱所	1 人受託投	資機構 單	位	數 票 面 (單位	價 額 淨值)	、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編	.價額:新臺幣	元)		I	<u> </u>		
名	稱所有	人單	位	數價	額外	、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	及其他具有相當	全 價值之財產		<u> </u>			1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	及其他具有相當	價值之財產	(總價額	頁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項	/	件所	Î	有	人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
2. 保險							

保	险	公	旧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	註
台灣	人壽保險公	司		台灣人	壽長期和	 	壽險	潘孟安			保險契約類型	:儲蓄壽險	
南山ノ	人壽保險公	司		南山人 身保險		心手術醫	療終	潘孟安			保險契約類型	:儲蓄壽險	
南山	人壽保險公	司		南山人	壽新終身	身醫療保 障	僉	潘孟安			保險契約類型	:儲蓄壽險	
新光ノ	人壽保險公	门		新光人 壽險	壽安佳	增值終身	·還本	潘孟安			保險契約類型	:儲蓄壽險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三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1,841,080元)

種類	債務 人	債 權 人 及 地 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授信	潘孟安	第一銀行 屏東縣恆春鎮中正路	1,841,080	97 年 12 月 24 日	購屋貸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]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-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潘孟安